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名称： 报价文件  
采购编号： QTFSCG2024-038  
项目名称： 2024年至2027年青田县土地及房地产价格评估中介业务服务项目  
标项： 标项一  
投标人全称（盖章）： 丽水中茂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 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塔山路109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标项 1） .....	1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 1. 开标一览表（标项1）

项目名称	2024年至2027年青田县土地及房地产价格评估中介业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TFSCG2024-038		
服务期	3年	项目负责人	朱翠武	电话	0578-6818371
				手机	13567648998
投标折扣率	55 %				
备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收费标准的60%（单宗地块地价评估费用不超过4.5万），向评估结果不上报备案的中介机构按上报备案的评估机构评估费的70%支付评估费用（单宗地块地价评估费不超过2万元）。报价填写0-60%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024年4月22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4年至2027年青田县土地及房地产价格评估中介业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至2027年青田县土地及房地产价格评估中介业务服务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丽水中茂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61万元，资产总额为9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意：**

- 1、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 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